

湖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1147

项目编号：JNL-ZFCG-2026-007-2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之学生行为预警防控系统（第二次）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六、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 投标人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基本定义..... 13

 3. 资金来源..... 13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5. 费用承担..... 14

 6. 保密..... 14

 7. 语言文字..... 14

 8. 计量单位..... 14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4

 10. 中标后分包..... 15

 11. 电子投标说明..... 15

 (二) 招标文件..... 16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7

 (三) 投标文件..... 17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5. 投标报价.....	18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投标.....	1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0
20. 拒收.....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22. 实物样品.....	20
23. 演示.....	21
(五) 开标.....	21
24. 开标会议准备.....	21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26. 开标程序.....	21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2
(六) 资格审查.....	22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2
(七) 评标.....	22
29. 评标委员会.....	22
30. 评标.....	23
(八) 中标.....	23
31. 确定中标人.....	23
32. 中标结果公告.....	23
33. 中标通知.....	24
(九) 签订合同.....	24
34. 履约保证金.....	24
35. 签订合同.....	24
(十) 质疑和投诉.....	25
36. 质疑.....	25

37. 质疑答复.....	25
38. 投诉.....	26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26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6
40. 无效投标.....	26
41. 废标.....	27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7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27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8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8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8
(十五) 其他.....	28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47. 适用法律.....	28
48. 解释权.....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2
一、 资格审查方法.....	52
二、 资格审查程序.....	52
(一) 资格审查.....	52
(二) 信用信息核查.....	52
(三) 资格审查结果.....	53
三、 资格审查标准.....	5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7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57
二、 评标程序.....	58

(一) 符合性审查.....	58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58
(三) 比较和评价.....	60
(四) 评标报告.....	62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62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63
三、 评标标准.....	64
(一) 符合性审查表.....	64
(二) 评分标准.....	64
第六章 合同草案.....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72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74
(一) 投标函.....	75
(二) 开标一览表.....	77
(三) 分项报价表.....	78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9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80
(六)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1
二、 资格证明文件.....	82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83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83
(三) 资格证明文件.....	84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85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87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8
三、 其他响应文件.....	89
(一) 商务部分.....	90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90
2. 业绩证明文件.....	91

3. 拟派项目团队	92
4. 其他商务文件	93
(二) 技术部分	94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2. 技术方案	95
3. 其他技术文件	96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7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7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98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10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01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104
采购工作纪律告知书及承诺书	10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1147
2. 项目编号：JNL-ZFCG-2026-007-2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之学生行为预警防控系统（第二次）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66.3000 万元
6. 最高限价：66.3000 万元
7. 采购需求：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之学生行为预警防控系统，详见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9. 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政策：

无；

3.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 CA 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3.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4. 开标方式：进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2658 号

联系方式：027-838922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金山大道 1185 号中建壹品澜湾 1 栋/单元 1-2 层 3 商(复式)号

联系方式：027-83267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勤耘

电话：027-83267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2.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之学生行为预警防控系统（第二次）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2.7	项目内容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之学生行为预警防控系统
2.8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66.3000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3893519。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027-83267566。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 提供（开标当天__时__分至__时__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提供演示视频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2. 如招标文件要求视频演示的，按以下要求提供：项目演示内容应制作成视频文件（接受 MP4、AVI、MPEG、RM 等视频文件格式），录屏制作成视频文件不得出现公司资质和业绩等涉及非演示相关评分项的信息，整体演示时间要求不超过 20 分钟。供应商提交的视频文件应加密压缩，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351740575@qq.com（正文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电话），未加密的视频演示文件将视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过程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电话联系供应商获取加密压缩文件的密码，以供评审小组评审；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____/____。 操作说明：____/____。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34.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
39.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支付主体：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按中标金额的 1.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3.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u> 4.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u> 5. 专家评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42.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完全面向</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预算金额的 100%</u>。
44.1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4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所投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渠道和方式： <u>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u>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公司参与投标，但是每家公司只能有唯一 1 个单位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为其分（支）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所出具的签字、公章、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适用于本项目整个采购文件及整个采购过程。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

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 CA 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11.3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六)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2. 业绩证明文件

3. 拟派项目团队

4. 其它商务文件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

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

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拟采购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之学生行为预警防控系统建设所需的核心设备及配套系统，涵盖主校区及二校区的智能采集终端、智能周界防控终端、轻智能身份识别终端、智能高坠防控终端、智能教室采集终端等前端感知设备，设备支架、室外立杆、POE 交换机等配套辅材，以及智能分析服务器、资源管理服务器、智能巡查预警系统、管理员操作终端等后端管理平台，并包含系统集成及二校区设备整改维护服务。

采购完成后，学校将实现主校区及二校区重点区域（楼栋出入口、校园周界、楼梯间及楼道、校内道路、学生活动场所、教室、卫生间等）视频监控全覆盖、人员身份精准识别与轨迹追踪、周界入侵自动报警、高坠风险主动预警等核心应用能力。项目将显著提升校园安全主动防控水平，优化应急响应效率与事后追溯能力，为学校深化“平安校园”建设、保障师生安全、提升校园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采购内容清单（货物项目）或者服务内容清单（服务项目）：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限额单价 (元)	要求/ 备注
1	智能采集终端	台	120	670	
2	智能周界防控终端	台	20	800	
3	轻智能身份识别终端	台	25	1600	
4	智能高坠防控终端	台	12	2300	
5	设备支架	套	177	10	
6	室外立杆	套	6	1150	
7	智能分析服务器	套	1	18000	

8	智能分析终端	台	1	7500	
9	资源管理服务器	套	2	120000	
10	智能巡查预警系统	套	1	25000	
11	管理员操作终端	套	2	6085	
12	核心交换机	台	1	6450	
13	信息展示终端	套	4	6300	
14	24 口 POE 交换机	台	15	1750	
15	智能教室采集终端	台	32	680	
16	系统集成	项	1	86000	
17	二区设备整改维护	项	1	22000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1	智能采集终端（核心产品）	1. 传感器不小于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3. 宽动态：≥120 dB; 4. 补光灯类型：默认白光，可切换红外补光; 5.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6. 波长范围：≥850 nm; 7. 防补光过曝：支持; 8.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9.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 子码流：H. 265/H. 264/MJPEG; 10.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1.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0	台
2	智能周界防控终端	1.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2. 摄像机靶面尺寸为 1/3 英寸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3.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50%。 4.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5. 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6. 红外开启可识别距设备≥50m 处的人体轮廓。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 7. 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 IP67 要求。	20	台
3	轻智能身份识别终端	1. 支持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 2.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5lx, 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25	台

	4. 镜头焦距 2.8-12mm, 支持电动变焦, 并可对拍摄物体进行自动聚焦, 光圈大小为 F1.0。 5.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时, 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geq 50\%$。 7. 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 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 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 8. ▲内置 GPU 芯片。(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9.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 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 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 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10. 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11.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 可过滤与设备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12. 在彩色模式下, 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 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 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13.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 当报警产生时, 可在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和/或白光闪烁。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0 种, 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14. 在 IE 浏览器下, 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 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 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15.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 耀光区域$\leq 1\%$。	
--	--	--

		16. 设备补光灯具有至少 4 颗白光补光灯，其中≥ 2 颗近光灯、≥ 2 颗远光灯 17. ▲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18.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19. 内置≥ 1 个麦克风，≥ 1 个扬声器，支持≥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4	智能高坠防控终端	1.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2. 光圈大小为 F1.0$\pm$5%。 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 在 2688x152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500TVL。 5.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 7. ▲支持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内置温度传感器，当温度低于设定阈值时，可开启加热片，去除玻璃上的水、冰、雪、雾类附着物，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整加热功率。（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8. ▲镜头前盖采用增强透光玻璃，透过率不小于 96%。至少支持 IP67 防尘防水、IK10 防暴等级。（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	12	台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9. 设备默认不开启 telnet、ftp 和 tftp 服务，对未使用的服务及端口应默认关闭。 10. 在 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 11.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12.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3 路 web 监听通道，设备响应 web 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 13. 固件安全，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		
5	设备支架	1. 终端设备壁挂安装支架 2. 带出线孔：尾线可隐藏于支架内部，安装更美观、防护更好 3. 万向节可调：支持多角度自由调节，便于现场调试 4. 海绵垫/防水橡胶垫：保证终端设备与支架底座结合紧密，降低进水隐患 5. 承重能力：≥10KG	177	套
6	室外立杆	1. 广场、操场、草坪等无墙体区域独立安装设备，含立杆基座； 2. 立杆高度：≥3.5 米 3. 最大承重：≥15Kg 4. 材质：不锈钢或热镀锌钢	6	套
7	智能分析服务器	1. 应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具有≥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	1	套

	中至少 1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 2. 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3. 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可快速选择 1 天、3 天、7 天； 4. 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以文搜图应用模块，支持人，车，单车，物品，动物等应用模块，应用内置以文搜图高频热词；高频热词包括：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单车类型：二轮车，三轮车，儿童滑板车，婴儿车；动物类型：猫，狗，羊，牛，兔；其他特征：保安、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支持用户选择高频词后，设备可自动填充描述成句； 5. ▲支持针对画面中单独出现的物品抓拍和检索功能，独立物品抓拍支持按照点位单独配置，也支持批量配置，物品抓拍支持固定间隔抓拍和固定时间点两种方案，固定间隔抓拍支持 15 分钟，30 分钟等间隔配置，固定间隔时间点抓拍最最大支持≥ 8 组时间点配置，独立物品检索结果，支持物品目标框显示，可快速查找目标（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6. ▲支持智能目标抓拍数量及建模状态进度查询，支持按照日历形式查看设备及各通道状态（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7. ▲以文搜图检索界面支持车牌号检索，车牌检索具备独立的输入界面，支持通过快速点选的方式，实现车牌检索；车牌检索方式支持三	
--	---	--

	种类型，输入精准车牌检索，输入模糊车牌检索，输入模糊车牌号和车辆属性组合检索（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8. ▲支持文本微调功能：可通过人工标记已有检索结果的正确/错误的方式，复核算法分析的结果；标记至少 4 个正确，6 个错误的结果，开始文本微调，现场可进行算法的微调迭代，分钟级可完成算法优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9. 文本微调具备单独的管理页面，可快捷操作进入并支持统一管理和状态查看，选择对应文本一键查询以文搜图结果； 10. ▲文本预警具备单独的管理页面，可快捷操作进入并支持统一管理和状态查看；支持创建和修改文本预警任务，设备 Web 界面支持独立的文本预警展示页面，支持从管理配置页面快速跳转到预警展示页面，支持快速查询文本预警结果，结果支持大图，预警目标框以及报警录像片段展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11. ▲文本预警支持快速配置和自定义配置两种模式，快速配置支持预警热词快速点选创建，内置预警热词支持按照场景划分，支持通用场景的玩手机的人，外卖人员，工地场景的未戴安全帽，园区场景的拿着纸箱的人，小区场景的货拉拉，电瓶车等；自定义配置支持开放式输入文本，同时支持独立的文本预警应用模块，支持人、车、单车、物品、动物等应用模块，应用内置预警快捷标签，可等同高频热词；点击快捷标签，可自动补充填充为完整语句（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	--	--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12. 支持≥ 32 个人脸库，库容≥ 10 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 10 万张人脸抓拍图片； 13. 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99%； 14. 人脸在低头角度不超过 20° 、左右侧脸不超过 45° 情况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8%； 15. 支持≥ 24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64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并支持联动录像、抓图、报警和日志记录 16. ▲人员签到任务支持签到墙和分组签到两种方式，支持以任务方式配置，最大支持创建≥ 32 个签到任务；支持人员签到信息进度查询，支持查询签到任务的人员签到状态，支持统计总人数、已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8	智能分析终端	1. 支持接入≥ 8 路符合 ONVIF、RTSP、国标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支持≥ 8 路视频流人像抓拍、比对，支持人像行为联动；支持≥ 8 路视频流行为分析； 2. 具有≥ 3 个 USB 接口、≥ 1 个 RS-485 串口（凤凰头）、≥ 1 个 RS-232 串口（调试网口）、≥ 2 个 HDMI 接口；具有≥ 4 个报警输入接口、≥ 4 个报警输出接口、≥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3. 支持更换界面皮肤，多种界面风格可选，支持简体中文及英文切换； 4. 支持配置 ONVIF、RTSP、GB/T28181-2022 等协议接入摄像机，对接入摄像机码流进行选择； 5. 支持查看通道状态，包括 IP 通道在线、离线状态，告警类型开启状态，支持设备接入摄像机通道以列表方式呈现，并针对通道进行智能功能配置、检测区域配置、布防时间配置、联动计划配置等；	1	台

	6. 支持将误识别的告警加入样本库，具有自学习设置选项； 7. 支持设备算力管理，可查看芯片算力使用率，以及芯片剩余算力显示； 8. ▲支持单个通道开启算法包内所有算法进行智能分析，单视频流下发算法数量≥ 20 个。（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9. 支持算法在线训练优化，支持使用本地上传素材或将检测结果素材用于算法在线训练； 10. 支持多模型串联组合应用，行为分析算法可联动人脸功能，确认违规人员信息； 11. 支持创建≥ 128 个人脸库。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人脸库，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人脸图片，人脸图片支持添加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出生年月、电子邮箱等信息，人脸图片建模速度≥ 10 张每秒。、支持创建≥ 8 个工服库，工服库容≥ 400 张图片。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工服库，支持本地上传或告警结果导入工服图片两种方式； 12. ▲支持视频流人脸抓拍报警，当监测区域内识别到人脸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检测区域、布防时间、联动计划，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识别准确率$\geq 99\%$，检出率$\geq 99\%$。（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13. ▲支持视频流环境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明火检测、烟雾检测、逃生通道堵塞检测、物品搬移检测、鼠患检测、未盖垃圾桶检测、裸土未覆盖检测、流物料乱堆放检测，识别准确率$\geq 99\%$，检出率$\geq 99\%$。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	
--	---	--

	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多个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联动计划，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支持告警短视频。（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14. ▲支持视频流人员行为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人员睡岗检测、人员离岗检测、入梯检测、吸烟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跌倒检测、攀高检测、逗留检测、打架检测、人员聚集检测、快速移动检测、多人作业检测、手持刀棍检测，识别准确率$\geq 99\%$，检出率$\geq 99\%$。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多个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联动计划，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支持告警短视频。（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15. ▲支持视频流车辆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机动车违停检测（同时识别出违停车牌号）、非机动车违停检测、车辆未清洗检测、园区出入口车辆抓拍、车辆进出车位检测、车辆拥堵检测，识别准确率$\geq 99\%$，检出率$\geq 99\%$。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多个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联动计划，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支持告警短视频。（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16. 支持网络音柱报警功能，包括音柱状态、播放次数、音量、使能开关的配置，语音可以直接给 IP 音柱播放语音，可以语音自定义。	
--	--	--

9	资源管理服务	1. 存储专用操作系统，配置≥ 1颗64位多核处理器，配置$\geq 16\text{GB}$内存，并可扩展到$\geq 64\text{GB}$； 2. 支持≥ 3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设备具有≥ 1个RS232串口/CONSOLE接口、≥ 1个VGA接口、≥ 1个HDMI、≥ 2个USB2.0接口、≥ 2个USB3.0接口、≥ 2个千兆网口、≥ 1个千兆管理网口、支持PCI-E3.0插槽，支持可热插拔1+1AC220V电源，机箱具备防尘滤网和双立柱； 3. ★硬盘接口：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存储容量$\geq 240\text{TB}$，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1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5. 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6. ▲设备内置大模型算法引擎，支持对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多模态大模型建模，建立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对应关系，目标包括人、车、非机动车及其附属物品；（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7. ▲支持接入智能相机、结构化相机、抓拍机，对图片中的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建模，目标图片大模型建模性能≥ 20张/s；（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8. ▲以文搜图支持秒级检索，500w条目标数据$\leq 3\text{s}$内出结果，首页以文搜图结果正样本召回率大于90%；（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套
---	--------	---	---	---

		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9. ▲内置图文搜索引擎，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等目标；搜索文本支持≥32 个以内文字；（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10. ▲支持自定义以文搜图的≥8 个高频热词分组，组内可添加高频搜索词汇；支持用户选择高频词后，设备可自动填充描述成句；（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11. ▲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10 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10	智能巡查预警系统	1. 系统管理基础包 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用户管理、物联网设备管理、事件联动、数据管理、低代码引擎、运行管理中心等。系统支持低代码 AI 应用编排能力，支持可视化配置、灵活可扩展的算法编排引擎，支持从算法构建到任务部署的全流程管理，实现对视频、图像、文本等多源异构数据的联合分析和智能推理预警。 2. 系统基础应用 支持事件中心、校园门户工作台、校园场地管理、校园人事管理、基	1	套

	础告警处置、图上监控功能。系统支持 AI 事件智能分拨与处置能力，支持基于 AI 分析的自动事件分级、智能派单和闭环管理。 3. 视频监控应用 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至少可通过 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等，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4. 人工智能赋能体系 系统需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能力，提供以下 AI 核心功能： 4.1 AI 算力与边缘智能支撑 系统应支持 AI 算力平台支撑能力，支持通过边缘计算 AI 智能分析网关等边缘智能设备，在靠近数据源头的边缘侧完成视频流实时处理和分析，原始视频画面不出设备，有效降低网络带宽压力和中心算力负荷。在带宽不足或网络受限环境下，支持通过边缘端前置 AI 分析以图片/结构化数据替代原始视频流传输的模式，保障监控服务持续可用。 4.2 AI 视频智能分析平台 支持校园场景智能应用：支持接入教育场景专用垂直算法，支持实时识别打架斗殴、学生跌倒、攀爬围墙/栏杆、持刀具等危险行为和异常事件，并即时发出预警信息推送给管理人员。 入侵检测与周界防护：支持对校园周界、重点区域设置电子围栏和虚拟地理围栏，自动检测人员及车辆非法入侵、越线行为，即时触发告警与联动处置。 支持人员聚集检测与防踩踏预警：支持监测楼梯、走廊、校门口等区域的人员密度和聚集情况，当聚集密度超过预设阈值时自动预警，预防踩踏事故发生。 校园黑名单布控：支持重点人员人脸布控管理，当数据库中黑名单人员出现在身份识别管控范围内时，系统自动识别并发出告警，实现精准防控。		
--	---	--	--

		轨迹追踪与分析：支持对特定人员进行跨镜头的连续轨迹追踪、时空行为分析，自动刻画出完整行动轨迹，辅助快速定位失踪学生或排查外来人员闯入。 4.6 AI 运维 支持对视频设备、门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的 AI 智能运维分析，自动识别设备故障状态与行为异常。 5. 设备网络管理应用 支持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摄像机设备、可视对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系统支持基于 AI 的智能运维分析能力，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发现设备的异常行为和潜在故障，大幅提升设备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6. 其他要求 ★能够无缝对接现有的“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管理员操作终端	1. ★处理器：主频$\geq 2.5\text{GHz}$/24MB 缓存, 核心数$\geq 14\text{C}$/线程≥ 20 条(需提供产品技术功能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芯片组：支持 DDR5 内存, 支持超频； 3. ★内存：$\geq 16\text{GB}$ DDR4-3200 双通道，最大支持 64G 内存扩展(需提供产品技术功能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硬盘：$\geq \text{SSD } 512\text{G M.2 } 2280 \text{ PCIe NVMe 高速固态}$, 支持 M.2/SATA 多种存储方式； 5. 显卡：集成显卡； 6. 声卡及音箱：集成 HD AUDIO 声卡，支持多音频流，内置扬声器； 7.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 8. I/O 扩展：$\geq$原生 8 个 USB 接口(前置$\geq 4*\text{USB3.2}+1*\text{Type-C}$)、$\geq 1*\text{HDMI}$、$\geq 1*\text{DP}$； 主板插槽$\geq 1$ 个 PCIE3.0*1, ≥ 1 个 PCIE4.0*16, ≥ 1 个 PCI, 2 个 M.2 ； 9. 键鼠：USB 防水抗菌光电键鼠； 10. ▲机箱：自带多向双风扇散热技术(须提供机箱电源实物照片证	2	套

		明), 内置入侵监控传感器, 免工具开启$\geq 15\text{L}$ 塔式机箱 (提供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电源: $\geq 180\text{W}$ 额度电源, 转换效率$\geq 90\%$主动式 PFC; 具备国家级电源节能认证; 可适应 90V 至 265V 的工作电压; 12. ▲硬件防护安全软件: 提供原厂安全功能软件, 设备自带可对 BIOS 和浏览器能够提供始终运行的硬件增强型弹性防御保护 (提供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提供原厂商用客户端安全 (Client Security) 软件, 帮助用户保护数据、设备访问、身份认证; 防止未经授权的用户访问数据, 并支持多元身份验证; (2) 提供原厂电脑 BIOS 保护功能, 该功能可监控内存 BIOS、防止 BIOS 级别攻击, 无需用户或管理员干预即可恢复平台, 避免宕机, 并将 BIOS 恢复至安全状态; (3) 提供原厂系统恢复和备份工具软件, 实现对计算机的安全巡检、数据备份及恢复、对操作系统和硬件驱动程序进行智能备份和恢复, 为首次安装软件的用户提供无损、智能分区, 提升客户端安全及维护 (安全功能需提供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截屏); 13. MTBF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10 万小时; 14. 显示器: ≥ 23.8 寸 FHD 全高清 1920*1080 液晶, 亮度$\geq 250\text{nits}$, 接口 VGA+HDMI, (★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12	核心交换机	1. 千兆电口≥ 24 个, 万兆 SFP+光口≥ 4 个; Console 口≥ 1 个; 2.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3. 为了提升网络可靠性, 交换机需支持在网络控制平台管理下的 M-LAG 技术, 跨设备链路聚合 (非堆叠技术实现), 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1	台

		4.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支持 CPU 保护功能； 5. 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支持通过网管平台跨广域网、NAT 远程管理智能交换机； 6. 为方便故障设备快速更换，交换机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7. 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私扩非法边缘设备记录、终端在端口漂移记录、静态 IP 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 8. 为方便快速上线，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配置静态 IP 地址三层发现等自发现功能； 9. 支持终端的 MAC 与交换机端口变更检测；支持交换机端口终端类型变更后，通过 APP、短信告警； 10. 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监控终端设备等； 11. ▲为了确保内部网络数据不会外泄，需支持交换机在网络控制平台管理下实现禁止通过内网 PC 端进行私接随身 Wi-Fi 共享；（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12. 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13.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需支持交换机在网络控制平台管理下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内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要求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供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的查询截图）		
13	信息展示终端	1. 面板≥55 英寸，普亮液晶拼接屏； 2. 直下式 LED 背光源，亮度均匀；	4	套

		3. 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4. 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5. 支持屏幕防灼, 图像翻转, 横屏竖屏兼容; 6. 物理拼缝: $\leq 1.7\text{mm}$, 物理拼缝公差: $\pm 1.5\text{mm}$; 7. 亮度: $500 \pm 10\text{cd/m}^2$, 可视角: $\geq 178^\circ$; 8. 音视频输入接口: $\text{HDMI} \times \geq 1, \text{DVI} \times \geq 1, \text{USB} \times \geq 1$; 9. 控制接口: RS232 输入输出接口 (接口类型为 RJ45), IR (接口类型为 RJ45); 10. 电源: $180 \sim 240\text{VAC}$, $50/60\text{Hz}$; 11. 功耗: $\leq 160\text{W}$; 12. 产品配置: 壁挂支架;		
14	24 口 POE 交换机	1. 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2.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geq 30\text{W}$; 3.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geq 225\text{W}$; 4. 支持$\geq 6\text{KV}$ 防浪涌 (PoE 口); 5.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6. 工作温度: $0^\circ \text{C} \sim 45^\circ \text{C}$; 7. 安装方式: 机架式。	15	台
15	智能教室采集终端	1. ≥ 400 万白光全彩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2. 自研 AI-ISP 图像处理引擎, 最高分辨率可达$\geq 2688 \times 1520@25\text{fps}$; 3. 支持 Smart 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虚焦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 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音频陡升侦测, 音频陡降侦测; 4.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dB 宽动态; 5. 内置麦克风和喇叭,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32	台

16	系统集成	用于将所有软硬件设备进行统一部署、联调、对接及优化。功能要求如下： 1. 设备安装与布线：完成所有摄像机、终端、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的物理安装，强弱电分离，线缆标签清晰。 2. 软件平台部署：完成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平台软件安装配置，实现设备注册、权限分配、存储策略设定。 3. 系统联调与测试：对各子系统进行联合调试，确保报警联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权限下发等功能正常运行。	1	项
17	二区设备整改维护	二区现有安防设备的整改与维护。功能要求如下： 1. 老旧设备拆除：安全拆除已报废或性能不达标的摄像机、支架、线缆等，清理现场。 2. 线路排查与修复：检查现有网络、电源线路，修复断路、短路、接触不良等问题，更换老化线缆。 3. 设备位置优化：根据监控盲区分析，调整现有摄像机角度、高度或位置，提升覆盖效果。 4. 系统整体测试：整改后对二区所有设备进行通断测试、图像质量测试、报警联动测试，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1	项

三、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条款	要求
1	重要技术指标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设备供货进度、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方案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设备供货进度、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方案
3	验收及培训方案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验收及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备注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	
2	质保期	3 年质保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5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 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环境配套费用， 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 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 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 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报价范围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招标文件 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含税全费用总价”。	
6	产品强制节能 要求	采购清单中注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需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中载 明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以未实质性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7	产品质量要求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项核对，经采购方和政府 采购专家的验证后，如有虚假应标、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等情形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及废除合同，由此 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所投产品相关 技术资料要求	用户需求中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评分中所提到的所有资质 证明、彩页证明、截图证明以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均需在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清晰的彩色复印件。	

9	产品安装与调试、验收要求	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及标准如下： 一、验收申请与小组组建 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及运行正常后，乙方（中标人）向甲方（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建专项验收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且须包含该项目评审专家或甲方聘请的技术专家，负责具体验收工作。 二、验收内容 设备数量与规格验收 全部货物现场开封。所供设备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产地等均须与合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如发生与约定不符的货物，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补发。 设备功能与性能验收 所有设备的功能、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均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无功能缺失、运行卡顿、报错或性能不达标等问题。 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验收 设备安装、布线、接线、固定等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项目要求；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无异常响应延迟、频繁重启、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等问题。 交付物验收（如适用）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规范的验收交付物（如设备清单、安装部署图、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质保凭证等），具体内容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三、试运行及问题处理 货物交付后试运行期间，乙方须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甲方提出问题的，乙方解决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发现的所有问题须全部解决。 四、验收合格确认 货物到达甲方地点后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期满且所有问题均已解决，经甲方及聘请的专家签字认可后，即为验收合格。 五、相关培训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等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可包括现场讲解、操作演示、提供培训资料等，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规范地使用设备。	

		六、争议处理 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服务保障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和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分所）的授权。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件	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审查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2 资料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4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

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55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5% × 100	55
商务部分（9分）	服务保障	投标人近三年具备类似成功案例经验，提供相关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注：每个类似业绩均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为保证“智能巡查预警系统”产品、技术具备较高的先进性，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为保证项目技术具备较高的先进性，投标人所投“智能分析终端”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智能业务能力和智能算法技术，获得国家级相关证书得3分，省级相关证书得2分，市级相关证书得1分，其他相关证书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若提供多份有效证书，应以得分最高的证书作为唯一评定依据。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质保期、服务标准年限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36分）	重要技术指标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得26分；标“▲”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重复参数只评估一次，不做重复计算。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则视为该项技术指标负偏离。	26
	设备供货进度、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品设备供货进度、运输方案、保管保障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完整性：指方案涵盖成品设备供货进度、运输方案、保管保障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 科学性：指方案需建立在稳固的知识基础和合理的逻辑推理之上，保障策略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合理可行及针对性：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可操作性：方案步骤明确、分工清晰，具备现场落地执行的条件。 评分标准： 根据评审内容对上述4项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审标准完全满足4项的得4分，满足3项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4分。	4

	验收及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指导方案、验收标准、培训目的及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地点等)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完整性:指方案涵盖验收指导方案、验收标准、培训目的及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地点等; 科学性:指方案需建立在稳固的知识基础和合理的逻辑推理之上,保障策略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合理可行及针对性: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评分标准: 根据评审内容对上述3项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审标准完全满足3项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3分。	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与巡检、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并明确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备件供应)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完整性:指方案涵盖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与巡检、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并明确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备件供应; 科学性:指方案需建立在稳固的知识基础和合理的逻辑推理之上,保障策略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合理可行及针对性: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评分标准: 根据评审内容对上述3项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审标准完全满足3项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3分。	3
总 分			100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投标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投标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 资格条件承诺函
6.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商务文件

.....

五、技术文件

.....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

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单位：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拟投核心产品品牌	
拟投核心产品型号	
拟投核心产品属性	☐ 国内货物 ☐ 进口货物 ☐ 节能 ☐ 节水 ☐ 环保 ☐ 创新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六）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投标人：
- （2）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3）成立或注册日期：
- （4）单位性质：
-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员工人数：
- （7）注册资本：
- （8）实收资本：
- （9）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分散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电 话：

投标日期：年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标注★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采购工作纪律告知书及承诺书

（参与询价、议价等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对区教育局和采购人负责，高质量完成采购合同约定事宜，做好售后服务工作，遵守相关纪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与其他供应商合谋，开展围标串标等不正当活动；
2. 严禁在产品质量、性能或自身设计、制作、组织实施等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招标需求情况下，依然低价抢标、恶意竞争等行为；
3. 严禁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不正当的接触，严禁给予对方宴请、旅游、娱乐、礼品、礼金、回扣等好处；
4. 严禁与采购人串通，签订虚假合同，为采购人套取资金提供便利；
5. 严禁其它各种破坏采购秩序的行为。
6. 中标方与其它参选询价应标单位业务合作及经济利益上的利害关系。

一经发现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采购工作纪律行为的，采购人将采取适当方式追究其责任，并将信息向有关部门通报。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日期：2026 年 5 月

承诺书

本单位已悉知上述采购工作纪律，并将严格遵守。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